

卢建平:师范与规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6/2021_2022__E5_8D_A2_E5_BB_BA_E5_B9_B3__c122_486162.htm 因为如今在北京师范大学工作的缘故，常常会思考一些诸如师范的含义、意义等问题，学生们也常常会问我这个留过洋的老师，为什么北京师范大学的英译是BeijingNormalUniversity？而我在国外出差的时候，也有那没什么文化的洋人问我，为什么是NormalUniversity？难道说还有什么anormaluniversity不成？其实，很多人都是从英文的NormalUniversity来解读“师范大学”的。殊不知，这是一种误读。在英文里，Normal一词意味着“正常的”、“普通的”，而NormalUniversity当然就是正常的大学或者普通的大学。但凡事须追根寻源，Normal一词源于法语中的norme，而法语的norme又源自拉丁语的norma，原意是指木匠手中的直角规(carpenter's square)，后来演化为norme(法语)、norm(英语)，包括以下几种意思：一是数学中的模、范、范数，如Euclidnorm(欧几里德范数)，matrixnorm(矩阵范数)，integralnorm(整范数)。二是统计学中的标准、定额等，如hournorm(工时定额)，irrigationnorm(灌溉标准)，而我们通常说的标准化就是normalization。三是社会科学意义上的规矩、规范、规则，如moralnorm(道德规范)，socialnorms(社会规则)，legalnorm(法律规范)等。将norme一词首先用于学校命名的是1794年拿破仑创建“巴黎高等师范学校”的时候。当时拿破仑的老师、画法几何大师蒙日(Monge)和数学家拉普拉斯(Laplace)等人将该校取名为EcoleNormaleSuperieuredeParis(相应的英文就

是SuperNormalSchoolofParis), 简称巴黎高师, 其宗旨是让法国各地已经受过实用科学教育的人才在此学习“教学的艺术”(art de l'enseigner)。现在的巴黎高师是1985年由巴黎高等师范学校与巴黎女子师范学校(1881年建校)合并而成的。法国人为什么将师范学校叫做Ecole Normale对此我没有研究。但至少我知道, 拿破仑亲自创立了两所高等师范学校, 其一是巴黎高师, 在北边; 其二是意大利的比萨高师, 在南边(其全称是比萨高等师范学校, 由拿破仑于1810年10月18亲自在比萨创建。我的老朋友、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陈忠林教授即受业于此)。由此一斑, 足见其地位之尊。而Normale最先被翻译成日文, 用的是中文字符“师范”。我想这是继受中华文化影响的结果, 因为在我国古典文献中, 师范最早出现于汉朝扬雄编著的《扬子法言》中: “师者, 人之模范也”; 《北史×杨播传论》有“恭德慎行, 为世师范”; 后人又云: “学高为师, 身正为范”。日本人在向西方学习的时候将法国的Ecole normale译为师范学校, 其意应该是指“学习规矩的地方”, 其中的价值意味是非常明显的。同样的词汇被崇尚实用的美国人翻译成Normal school, 解释为教师教育或师资教育(teacher education), 可谓“得了皮毛而丢了精髓”。北京师范大学建校时, 由梁启超、熊希林、陈小庄、张伯苓、范进生等人组成的校董会, 请教了世界上的教育与哲学大师杜威、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育系主任孟禄、日本教育大师等, 将学校取名为“北京师范大学”, 英文为“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”。这是世界上第一所将Normal和University并用的大学。从前述的内容可见, 将北京师范大学的校训定成“学为人师, 行为世范”是符合“师范”的本

旨的。拽文至此，学问应该是显摆得差不多了。但我还想就“师范”与法律的关系再说几句。世界上的道理都是相通的，唯一不同的是语言，其实语言也是相通的，唯一不同的是符号。如前所述，拉丁语中的norma就是木匠手中的直角规，这和我们老祖宗教导我们的“无规矩不成方圆”是何其相似乃尔？法国著名学者杜尔凯姆(Emile Durkheim)创造的“失范”一词(anomie)多少也和norma有关。由norma的社会规范意义再到法律规范意义，也没有什么根本的阻隔，因为社会学上视为正常的(normal)，就是具有正常性(normality)的，也因此应该体现为一种规范或者标准(norm)，具有某种规范性(normativity)，而法律不过是众多社会规范中最具有约束力量的一种。如此看来，我们蒙北京师范大学领导的感召，来此创建法律学科，意义非凡，因为比起正常的普通大学，师范大学更应该办法学院。而在师范大学的法学院里工作和学习，其意义更是多重的：不仅要掌握有关教与学的知识，更要学习社会的法律的规范；不仅要学为人师，更要行为世范；不仅要“正常、普通”，更要成为模范。如此界定的“师范”，当是我们师大法律学科的老师同学们终身奋斗的目标。（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